

#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现将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甘露监事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甘露监事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甘露监事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甘露监事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起设立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甘露监事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甘露监事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

子公司达安云对外投资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甘露监事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甘露监事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甘露监事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出席或列席了 2019 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9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出售、资产置换、抵押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报告期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正在履行中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	保函开立行	保函申请人/担保人	保函金额（万元）	反担保人		保证期间	结清时间
1	广东省中山图书馆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代建项目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96.00	广东达安	吴君晔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刘正平给回保函原件，反馈已经退保，跟银行电话沟通，银行也反馈到期自动退保。

## 2. 关联借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关联借款。

## 3. 关联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报告期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人为公司银行授信或借款提供的担保。

## 4、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

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检查。

（三）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四）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进而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

（五）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提高监督效率，促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六）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强自身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